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永拓所")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末,中审众环合伙人216名,注册会计师1,30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723人。

3、业务规模

中审众环经审计的2024年度业务收入总额为217,185.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管理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瑞松,201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史昀昊,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6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晓华,200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拟于2025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或复核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连续提供8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对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公司审慎评估和研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过与永拓所、中审众环友好沟通,公司拟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经审查,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恰当合规,经全体委员一致表决,同意聘任中审众环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的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12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提案1.00-4.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5.00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股东会审议事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及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以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来电确认但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二)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电子邮件或信函以到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公司会议室。

信函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声迅股份,收件人:李艳君,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会")。

电子邮箱:ir@telesound.com.cn

电话:010-62980022

(四)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3004

2、投票简称:声迅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

1、各选项中,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3、授权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由委托人本人签字;授权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授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董事长聂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5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11号楼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审计委员会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1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一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文静女士。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4名,代表股份312,815,6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0599%。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8,054,2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594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421名,代表股份14,761,4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65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428人,代表股份68,134,8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652%。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3,722,0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30%;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87%;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59,041,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6.6536%;反对8,973,8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3.1708%;弃权119,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75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文静女士、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赵永清先生因公务原因书面委托独立董事乔贵涛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11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0.0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9.5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2月16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后续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8、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5年11月28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62元/股,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21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9.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自2025年12月16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364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日	2025年12月17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A	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647	023648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取消广发科技智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机构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具体措施如下:自2025年12月17日起,本基金取消原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合计不得超过100,000.00元的限额,恢复正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